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本委员会对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一）2021年2月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1年3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三）2021年3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2021年4月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的议案。

（五）2021年4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2021年8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2021年10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议案。

（八）2021年12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关于公司设立基金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参与共建车规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所的议案。

三、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通过与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子公司报表合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性等重大事项积极与容诚会计师沟通、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确保相关事项的公允性、公平性与有效性。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充分沟通与认真审阅，认为，年审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认真审阅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股权收购、商誉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关联交易、股

权收购、商誉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程序及结果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核实，并认为相关事宜的程序与结果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要求，相应的财务核算及在财务报告中的反映客观、公允、合理。对财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科目情况进行了审阅及讨论，主要包括商誉、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管理费用等项目。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是否造成影响等情况积极与容诚会计师、公司财务部进行沟通并提出了有效建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在检查、督促相关流程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从而在有效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基础上，提升相关部门的工作效率与工作水平。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0066%财产份额；通过苏州晶方贰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以色列 VisIC Technologies Ltd.签订了投资协议；参与共建了“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车规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审计委员会对有关资料进行了事前了解与审核，上述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所进行的投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涉及了适合公司自身业务模式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1年度《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

陷,对一般缺陷的整改方案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七) 评估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是公司2007-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务实、勤勉尽责,且对行业模式、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特此报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罗正英、钱跃竑、鞠伟宏、何鲲、Ariel Poppel

2022年4月8日